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6CGZXGKBX0007（XM2026-TZ5050）

项目名称：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和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

采购人：华侨大学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响应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供应商必须满足公开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响应无效。

2、公开比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响应无效。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响应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公开比选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供应商自行关注并及时下载。

4、为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若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还应确保样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成交的供应商，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响应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负保管责任，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6、办理响应保证金缴交时，请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并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7、请各供应商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并用信封密封，作为响应文件开启会唱标用。

8、公开比选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响应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响应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响应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10、在二次比选中，沿用之前旧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响应文件，却未更改响应文件编号或响应日期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响应无效。

1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将响应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和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的相关内容）两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5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定标原则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25
第一节 说明	29
1 适用范围	29
2 定义	29
3 合格的供应商	29
4 响应费用	31
第二节 公开比选文件	31
5 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	31
6 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	31
7 公开比选文件的修改	32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33
8 要求	33
9 响应文件语言	33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
11 响应有效期	34
12 响应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36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37
15 响应文件开启	37

16 资格性检查	38
17 符合性检查	38
18 资格审查小组	38
19 评审小组	39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39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40
22 比较与评价	40
第六节 成交与签订合同	41
23 成交准则	41
24 成交通知	41
25 签订合同	41
26 质疑	4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一节技术要求	43
1 技术要求	43
2 技术响应要求	47
3 验收要求	47
第二节商务要求	48
4 交付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8
5 知识产权	49
6 安装与培训	49
7 违约责任	50
第三节报价要求	51
8 响应报价	51
9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5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3
第五章响应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59
第六章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66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受华侨大学委托，我司就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和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编号：2026CGZXGKBX0007（XM2026-TZ5050）。

二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三 公开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公开比选文件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下午17:30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公开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元；售后不退。**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

六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七 公开比选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E-MAIL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八 响应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连福 熊睿晨	负责公开比选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 0592-5769394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公开比选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0592-2298138
3	保证金、服务费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传真：0592-5706660 转 6969				
项目联系邮箱： xulf@iport.com.cn				

九 响应保证金、公开比选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别	响应保证金、公开比选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收款单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p>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货物总价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主要技术要求
一	1-1	齿轮接触疲劳 试验机	1 台	553,000.00	工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 内容及要求
	1-2	齿轮弯曲疲劳 试验机	1 台	412,000.00	工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 内容及要求
<p>1、交付地点：华侨大学厦门校区。</p> <p>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p>						

注：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响应，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和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 采购人名称：华侨大学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项目内容：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6CGZXGKBX0007（XM2026-TZ5050） 本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2		★1、本项目的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6.5 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货物总价最高限价（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3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比选邀请》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比选邀请》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2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1.9 万元整。 1、响应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响应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供应商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响应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比选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p>担。</p> <p>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另外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供应商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比选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响应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6		<p>评审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p>						
7	12.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891 1332 1097"> <thead> <tr> <th>各基数段</th> <th>收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100 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 <td>0.88%</td> </tr> </tbody> </table> <p>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则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4000 元计取。</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4、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p>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500 万元]	0.88%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500 万元]	0.88%							
8	22	<p>合同签订：</p> <p>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代理机构邮箱：xulf@iport.com.cn 并电话告知进行合同电子版的核对和梳理（0592-5730600），最终合同文本由采购人审查确认。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2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p>						

		理机构备案。
9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92-5730600， 电子邮箱：xul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中资格性要求的内容是资格审查小组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符合性要求的内容是评审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3	<p>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p>
2	二	17.6.1	<p>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说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供应商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度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视同满足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p>

			<p>(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或者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已届满);</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可以提供承诺书等)。</p> <p>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原件备查。</p>
3	二	17.6.1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p> <p>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无效, 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原件备查。</p>
4	二	17.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二	17.6.1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 则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对供应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二	17.6.1	在资格审查时,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 (www.creditxm.gov.cn) 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开启当前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 响应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7	二	17.6.1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条款号 12 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公开比选文件中载明的上述响应有

			效期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	二	17.6.2	<p>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p> <p>(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p> <p>(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6)供应商未按规定对响应进行分项报价；</p> <p>(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8)对公开比选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9)不符合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10)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1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12)实质性违背公开比选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p> <p>(1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p> <p>(14)响应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p> <p>(15)响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p> <p>(1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7)未提供合同签订承诺函的；</p> <p>(18)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分册中有响应报价相关内容的；</p> <p>(19)供应商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响应无效。</p>
3			<p>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从证、安全检测要求</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并提供认证证书或检测证书，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注：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并提供销售许可证）</p> <p>注：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p>

		<p>(2023 年第 2 号)</p> <p>网络关键设备：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IC 设备)；</p> <p>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数据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防泄露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测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p>
4		<p>采购货物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5		<p>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响应报价较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以上办法无法确定，则由评审小组进行无记名投票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p>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	★1、本项目的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6.5 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项货物总价最高限价（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二	\	★注：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公开比选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则视为其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无效。
3			★3、配备齿轮接触疲劳 S-N 曲线测试与分析功能，配置温度、转速、扭矩、振动测试功能及监测软件。
4			★4、传递效率测量功能：可以根据负载扭矩、摩擦扭矩，实时计算传递效率。
5			★1、主驱动电机最大功率不小于 37KW。
6			★11、最大静态力 ±100kN
7			★12、最大循环力范围 ±50kN
8			★1、配套有电子教材 APP 软件。APP 软件包含典型的带传动、链传动、齿轮传动和模拟泵浦、模拟齿轮箱、模拟轮毂、模拟车床等典型传动部件与机构安装调整任务图纸和工作页数字资源，教师和学生可通过配套的典型实训案例完成机械传动系统运行检测调试。（提供功能及资源展示视频演示，演示视频需刻录在 U 盘或光盘中并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能够正常打开播放（评审现场播放软件有暴风影音播放器、media player 等），否则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4.3★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而造成故障，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维修、更换故障部件，若无法维修的，须更换为全新的设备。质保期间由于设备故障和维修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质保期顺延，且所有更换的部件均顺延至质保期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0			9.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p>备注:1、针对上述部分技术参数要求数值为定值的，供应商可提供优于该参数的产品进行响应。</p> <p>2、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进入评审后，首先由评审小组对资格符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分册评审（价格分册响应文件在技术商务分册评审评分结束前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报价向评审小组公布），评审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公开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审，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公开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评审小组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公开比选文件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评审小组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

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56 分）		
1-1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响应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一节技术要求中“1.2 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号技术要求进行评分：针对上述标注“▲”号技术要求（共 5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说明：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p>	10 分

	承担，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所投产品不符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1-2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是否响应公开比选文件下列技术要求进行评分，每满足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设备采用卧式结构，主要由工作台架、动力电机、主轴座、传动装置、两套试验齿轮工位、扭矩测量装置、扭矩加载装置、计算机控制单元及附件工具组成。</p> <p>2、可用于疲劳破坏试验，具有分析齿轮材质、齿面硬度、齿轮的工作情况、载荷性质、齿面摩擦力的大小、方向、相对滑动、润滑油对大模数齿轮寿命的影响的功能。</p> <p>3、可定制齿轮，用于齿轮弯曲疲劳强度和齿轮接触疲劳强度的试验。</p> <p>4、设备可以改变扭矩载荷、转速、时间、齿轮材料、表面粗糙度、硬度、试验环境温度等各参数情况下进行试验，可对整个试验进行全过程控制。</p> <p>5、中心距：140mm，齿宽：10-60mm，模数：4-10mm，螺旋角：0-30°，试验最大速比：1.5。</p> <p>6、工作转速：0-4500 rpm，加载力矩：±4500Nm，负载力矩加载精度≤±1.5% FS。</p> <p>7、扭矩测量范围：±6000 Nm，转速测量范围：±6000 rpm</p> <p>8、测量精度≤±2% FS。</p> <p>9、最高试验油温 180° C，温度测量范围：20-150° C（±1° C）。</p> <p>10、定义设计区域和非设计区域；查看拓扑优化结构，导出拓扑优化模型；提供基于线性静力的拓扑优化。（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说明：共10项技术参数，满分10分，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分
1-3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中的二、详细技术参数”是否响应公开比选文件下列技术要求进行评分，每满足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分

	<p>1、最大循环力峰值 100 kN</p> <p>2、静态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leq \pm 0.5\%$ (4%-100%FS)</p> <p>3、循环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leq \pm 2\%$</p> <p>4、同轴度 $\leq 5\%$</p> <p>5、整机功率: AC/220V, 50Hz, 2kW</p> <p>6、工作频率范围 60-300Hz, 分辨率 0.1Hz</p> <p>7、静态力/循环力波动度 $\pm 0.5\%$FS(8h 内)</p> <p>8、外形尺寸 (长宽高): 900mm×740mm×2260mm (± 50mm)</p> <p>9、丝杠中心距 620mm</p> <p>10、垂向试验空间(未配置工装) 不小于 1000mm</p> <p>说明: 共 10 项技术参数, 满分 10 分,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中的三、实验内容要求”是否响应公开比选文件下列技术要求进行评分,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1、常规疲劳试验(轴向拉压对称、不对称及单向脉动试验)。</p> <p>2、程控疲劳试验。</p> <p>3、标配齿轮试样夹具, 可实现试样的拉拉疲劳、压压疲劳、拉压疲劳等试验。</p> <p>4、配备相应夹具工装可实现弯曲疲劳、预制疲劳裂纹等试验。</p> <p>5、配备相应夹具工装可完成齿轮、链条、铆钉、螺栓、抽油杆、汽车连杆等零件或材料的疲劳试验。</p> <p>6、试验机配备较完备的安全装置, 可实现试验过程中无人值守。</p> <p>7、软件保护: 可以对交变负荷、平均负荷分别设置上、下限位保护, 频率降保护, 超过保护值软件自动控制试验停止, 确保试验安全。</p> <p>说明: 共 7 项技术参数, 满分 7 分,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分

1-5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中的五、数据采集系统”是否响应公开比选文件下列技术要求进行评分，每满足1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少于16个测量通道。 2、内置≥ 7寸触摸液晶屏，通过液晶屏实现设备的采样控制与数据分析等功能；液晶屏操作界面友好，操作简单便捷。 3、配合各种传感器，可对力、压力、位移、温度等物理量进行精确测量。 4、导线电阻自动修正功能；长导线电阻修正范围：$0.0\sim 100\Omega$。 5、可设置任意一个测点作为补偿测点，也可使用公共补偿端进行补偿。 6、快速简便的一键式可视化参数设置，参数设置过程中实时显示通道工作状态。 7、智能化的多工程数据存储管理机制，方便大型实验、多批次实验数据处理和报告生成，可对多次测量的数据一次性完成所需处理。 8、可支持多功能触发功能：多功能触发方式，支持信号触发和定时触发混合工作，可自定义混合工作参数设置，包括触发时间、循环周期、触发停止方式等。 9、多种视图显示方式灵活组态，含记录仪、X-Y记录仪、仪表盘、棒图、数字表等。 10、具有Word文档活动报告功能，生成的报告可直接在Word中移动光标读数、缩放曲线。 11、仪器内部自带$\geq 8\text{GB}$存储器，支持在线和离线测试。 12、静态采样时5Hz、2Hz、1Hz/通道可选。动态采样时每4个通道可任选一通道作为动态采样，200Hz、100Hz、50Hz、20Hz、10Hz多种频率可选。 13、模数转换器：24位$\Sigma-\Delta$ A/D转换器。 14、支持桥路连接方式：全桥、半桥、三线制1/4桥和1/4桥（公共补偿）。 	19分
-----	---	-----

	<p>15、测量应变范围：±60000 μ ε ；自动平衡范围：±30000 μ ε 。</p> <p>16、最高分辨率：0.1 μ ε 。</p> <p>17、系统示值误差：不大于 0.5%±3 μ ε ；零漂：不大于 3 μ ε /4h。</p> <p>18、电压量程：±60mV、0~2V 分档切换。</p> <p>19、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温度、湿度、振动、冲击、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需承诺成交后提供相关环境试验报告和整套的 CNAS 校准证书。</p> <p>说明：共 19 项技术参数，满分 19 分，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如实地逐条填写响应、正负偏离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公开比选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则视为其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无效。</p>		
<p>2、商务因素（满分 9 分）</p>		
2-1	<p>供应商应急服务响应能力评价：在发生应急情况或其他需紧急处理情况接到采购人到场服务通知时，供应商承诺能在 1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项目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承诺能在 2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项目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1 分
2-2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包括：①售后维护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③售后响应方式、④巡检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内容的，每具有一项内容得 0.2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1 分
2-3	<p>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包括：①安装调试、②操作使用、③日常维护、④一般故障排除内容的，每具有一项内容得 0.2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1 分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类似项目指：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或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该成功案例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p>	3 分

	<p>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p>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必须有签署时间）；</p> <p>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采购人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①-④均须具备）的，评审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2-5	<p>质保期：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时限承诺进行评审，在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1年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1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p>	3分
3、价格因素（满分35分）		
3-1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各有效报价得分=35×（评审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35分
4、价格扣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货物类项目适用）		
<p>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p> <p>（2）供应商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p>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供应商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5、异常低价审查

5.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

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及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供应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4、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审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三个。

2、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审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定标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及公开比选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廈門萬翔招標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给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采购，简称：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p>
2	价格评审优惠	<p>响应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1）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经评审，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分。</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p>

		<p>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	<p>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本项目适用行业为<u>工业</u>。</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20〕46号文”）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p>

		<p>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才能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6	资料提供	<p>(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p>

		<p>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供应商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7	说明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p>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公开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华侨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比选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比选、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响应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7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公开比选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3.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7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3.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或采购管理部门：

3.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比选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比选答疑会、交纳或退还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开启的；

3.8.4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8.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3.8.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3.8.8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8.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8.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8.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8.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行为。
- 3.9 供应商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响应无效。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响应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公开比选文件

5 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

公开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比选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公开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比选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

6 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公开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比选邀请中载明

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公开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公开比选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7 项目类别为货物的则适用本条款）。

7 公开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公开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公开比选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或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公开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采购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公开比选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公开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分册（两个分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报价书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
- (15) 响应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响应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2.1 响应保证金

12.1.1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响应保证金。

12.1.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比选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响应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响应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1.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12.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开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1.9.4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1.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三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响应代表签字。

14.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14.8 公开比选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比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15 响应文件开启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响应文件开启 (如有推迟情形, 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 并办理签到手续, 供应商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 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15.3 响应文件开启时,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 (或者逆顺序) 当众逐一拆封, 由响应文件开启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响应文件开启记录, 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16 资格性检查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在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不满足公开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16.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7 符合性检查

17.1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无效。

17.2 评审小组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资格审查小组

18.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少于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8.2 响应文件开启会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18.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公开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

18.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公开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中资格性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19 评审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比选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9.2 响应文件开启会结束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9.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9.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19.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9.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对所有供应商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比选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20.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0.3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比选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不予退回响应保证金。

20.4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0.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且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审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核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公开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响应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2.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 评审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2.6 公开比选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比选失败。

第六节 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成交准则

23.1 最低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成交通知

24.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比选公告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24.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收采购文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代理机构邮箱：xulf@iport.com.cn 并电话告知进行合同电子版的核对和梳理（0592-5730600），最终合

同文本由采购人审查确认。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2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合同需根据公开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5.2 公开比选文件、公开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公开比选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公开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 1 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采购货物：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数量：1 台；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数量：1 台。

1.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齿轮接触疲劳试验机	<p>一、功能要求</p> <p>1、设备采用卧式结构，主要由工作台架、动力电机、主轴座、传动装置、两套试验齿轮工位、扭矩测量装置、扭矩加载装置、计算机控制单元及附件工具组成。</p> <p>2、可用于疲劳破坏试验，具有分析齿轮材质、齿面硬度、齿轮的工作情况、载荷性质、齿面摩擦力的大小、方向、相对滑动、润滑油对大模数齿轮寿命的影响的功能。</p> <p>★3、配备齿轮接触疲劳 S-N 曲线测试与分析功能，配置温度、转速、扭矩、振动测试功能及监测软件。</p> <p>★4、传递效率测量功能：可以根据负载扭矩、摩擦扭矩，实时计算传递效率。</p> <p>5、可定制齿轮，用于齿轮弯曲疲劳强度和齿轮接触疲劳强度的试验。</p> <p>6、设备可以改变扭矩载荷、转速、时间、齿轮材料、表面粗糙度、硬度、试验环境温度等各参数情况下进行试验，可对整个试验进行全过程控制。</p> <p>▲7、软件主界面可实时显示试验力、加载扭矩、摩擦扭矩、试验速度、试验时间、振动数值、试验温度等试验参数。曲线显示页面可实时显示和保存加载扭矩—时间、摩擦扭矩—时间、温度—时间、速度—时间、机械传递效率—时间等曲线。（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8、报表处理可根据用户需求填写相关试验资料，如试验材料编号、润滑条件、报告编号、试验日期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数据输出的采样时间</p>

			<p>间隔（最小为 1S）数据保存根据采样时间间隔把试验力、温度等参数以.TXT 或.RTF 格式输出。保存试验数据可以 Excel 文档格式导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p>	<p>★1、主驱动电机最大功率不小于 37KW。</p> <p>2、中心距：140mm，齿宽：10-60mm，模数：4-10mm，螺旋角：0-30°，试验最大速比：1.5。</p> <p>3、工作转速：0-4500 rpm，加载力矩：±4500Nm，负载力矩加载精度≤±1.5% FS。</p> <p>4、扭矩测量范围：±6000 Nm，转速测量范围：±6000 rpm</p> <p>5、测量精度≤±2% FS。</p> <p>6、最高试验油温 180° C，温度测量范围：20-150° C（±1° C）。</p>
		<p>三、齿轮接触疲劳试验软件</p>	<p>▲1、可在拓扑优化中考虑产品制造条件的分析功能；设计中的约束条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定义设计区域和非设计区域；查看拓扑优化结构，导出拓扑优化模型；提供基于线性静力的拓扑优化。（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3、基于模态分析的拓扑优化（最大特征值和最小体积）；基于频响响应分析的拓扑优化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4、可在尺寸优化中考虑基于 1D 和 2D 单元的尺寸优化；提供位移、应力、体积、特征值等约束条件；试验方法：拉丁超立方设计法、正交阵列、完全因子设计、中心复合材料设计；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分析；近似模型。（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2</p>	<p>齿轮弯曲疲劳试验机</p>	<p>一、功能要求</p>	<p>1、齿轮夹具用于齿轮的疲劳试验，根据不同试样制作齿轮定位工装，齿轮试样轴向、径向位置可调，确保试样位置精确，齿轮压头采用分体结构，易于安装和更换；与试样接触分体压头采用优质材料、特殊处理工艺，有较强的接触疲劳强度、硬度，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主机接头螺纹 M64×2；共 2 套夹具，模数 19.7、模数 20 共用一套夹具，模数 30 使用一套夹具；试样规格：模数 19.7、20，齿数≤32；模数 30，齿数≤22。</p>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p>1、最大循环力峰值 100 kN</p> <p>2、静态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leq \pm 0.5\%$ (4%-100%F^s)</p> <p>3、循环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 $\leq \pm 2\%$</p> <p>4、同轴度 $\leq 5\%$</p> <p>5、整机功率: AC/220V, 50Hz, 2kW</p> <p>6、工作频率范围 60-300Hz, 分辨率 0.1Hz</p> <p>7、静态力/循环力波动度 $\pm 0.5\%$F^s(8h 内)</p> <p>8、外形尺寸(长宽高): 900mm×740mm×2260mm (± 50mm)</p> <p>9、丝杠中心距 620mm</p> <p>10、垂向试验空间(未配置工装) 不小于 1000mm</p> <p>★11、最大静态力 ± 100kN</p> <p>★12、最大循环力范围 ± 50kN</p>
		三、实验内容要求	<p>1、常规疲劳试验(轴向拉压对称、不对称及单向脉动试验)。</p> <p>2、程控疲劳试验。</p> <p>3、标配齿轮试样夹具, 可实现试样的拉拉疲劳、压压疲劳、拉压疲劳等试验。</p> <p>4、配备相应夹具工装可实现弯曲疲劳、预制疲劳裂纹等试验。</p> <p>5、配备相应夹具工装可完成齿轮、链条、铆钉、螺栓、抽油杆、汽车连杆等零件或材料的疲劳试验。</p> <p>6、试验机配备较完备的安全装置, 可实现试验过程中无人值守。</p> <p>7、软件保护: 可以对交变负荷、平均负荷分别设置上、下限位保护, 频率降保护, 超过保护值软件自动控制试验停止, 确保试验安全。</p>
		四、配套电子教材软件要求	<p>★1、配套有电子教材 APP 软件。APP 软件包含典型的带传动、链传动、齿轮传动和模拟泵浦、模拟齿轮箱、模拟轮毂、模拟车床等典型传动部件与机构安装调整任务图纸和工作页数字资源, 教师和学生可通过配套的典型实训案例完成机械传动系统运行检测调试。(提供功能及资源展示视频演示, 演示视频需刻录在 U 盘或光盘中, 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并能够正常打开播放(评审现场播放软件有暴风影音播放器、media player 等), 否则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数据采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少于 16 个测量通道。 2、内置≥7 寸触摸液晶屏，通过液晶屏实现设备的采样控制与数据分析等功能；液晶屏操作界面友好，操作简单便捷。 3、配合各种传感器，可对力、压力、位移、温度等物理量进行精确测量。 4、导线电阻自动修正功能；长导线电阻修正范围：0.0~100Ω。 5、可设置任意一个测点作为补偿测点，也可使用公共补偿端进行补偿。 6、快速简便的一键式可视化参数设置，参数设置过程中实时显示通道工作状态。 7、智能化的多工程数据存储管理机制，方便大型实验、多批次实验数据处理和报告生成，可对多次测量的数据一次性完成所需处理。 8、可支持多功能触发功能：多功能触发方式，支持信号触发和定时触发混合工作，可自定义混合工作参数设置，包括触发时间、循环周期、触发停止方式等。 9、多种视图显示方式灵活组态，含记录仪、X-Y 记录仪、仪表盘、棒图、数字表等。 10、具有 Word 文档活动报告功能，生成的报告可直接在 Word 中移动光标读数、缩放曲线。 11、仪器内部自带≥8GB 存储器，支持在线和离线测试。 12、静态采样时 5Hz、2Hz、1Hz/通道可选。动态采样时每 4 个通道可任选一通道作为动态采样，200Hz、100Hz、50Hz、20Hz、10Hz 多种频率可选。 13、模数转换器：24 位Σ-ΔA/D 转换器。 14、支持桥路连接方式：全桥、半桥、三线制 1/4 桥和 1/4 桥（公共补偿）。 15、测量应变范围：±60000με；自动平衡范围：±30000με。 16、最高分辨率：0.1με。 17、系统示值误差：不大于 0.5%±3με；零漂：不大于 3με/4h。 18、电压量程：±60mV、0~2V 分档切换。 19、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温、湿度、振动、冲击、静电放电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需承诺成交
--	--	-----------------	---

			后提供相关环境试验报告和整套的 CNAS 校准证书。
--	--	--	----------------------------

备注：1、上述技术参数为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更优的产品进行响应。

2、供应商需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货物规格、明细报价以及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图片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

2 技术响应要求

2.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货物的清单、详细技术参数、材质、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及各货物的材料构成说明。

2.2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

2.3 供应商应随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配套的常用工具。

2.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类货物规定的标准，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比选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2.5 响应设备附有原厂商印制的技术说明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2.6 本次采购的货物，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全新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货物，技术资料齐全、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的基本要求，不得是翻新机。

2.7 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与采购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设备的技术参数部分及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采购要求有不同时应逐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2.8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至响应文件开启当日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

2.9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3 验收要求

3.1 验收依据：公开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3 成交供应商根据比选及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3.5 在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成交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的参数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并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交付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交付期：由供应商提供最短交付期，但最迟不得超过第一章比选邀请“附：采购项目一览表”中交付期时间要求。

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4.3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而造成故障，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维修、更换故障部件，若无法维修的，须更换为全新的设备。质保期间由于设备故障和维修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质保期顺延，且所有更换的部件均顺延至质保期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4 成交供应商应以厂家标准及国家标准对所供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维修配件及维修服务费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重大问题或其他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或提供相关代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4.5 质保期内因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维修成本费应按厂家公布的标准执行）。

4.6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个环节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损坏或人员伤亡其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4.8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能及时进行远程维修，若采购人需要应上门维修。

4.9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部件的优惠供应。同时保证在保修期后以不高于响应价格的零配件供应至少十年，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优质维修服务。

4.10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指控或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计、制作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如专利权）的起诉及支付相关费用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3 因成交供应商拒付诸如专利费等各项费用，造成今后与采购人有关的法律、经济纠纷及可能引起的赔偿，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必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6 安装与培训

6.1 安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货物安装现场做好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过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装调试工作的完成。

6.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依据响应文件和现场需求调研的性能指标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实现公开比选文件和现场需要的技术、功能与服务要求。

6.3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在调试过程中若发生有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6.4 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应自行详细勘察货物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货物安

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6.5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完全能独立操作设备，熟悉设备的使用及原理、操作、数据处理等培训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6.6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有计划的对采购人进行货物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以保证货物的良好运行。

6.7 货物安装调试后，要求成交供应商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关于货物日常使用的培训并承担费用，包括货物维护培训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全套中文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包括：应使参加人员熟练掌握货物的基本知识、构成和技术特点，熟悉货物的使用，并能简单处理货物运行中遇到的问题，达到有序管理及日常维护的技术水平。

6.8 培训地点：在采购人校区内指定地点或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培训。

6.9 文本资料：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一套，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 出厂合同证明或原厂授权资料；
- (2) 货物详细说明书；
- (3) 安装、维修、货物常见故障分析、用户使用说明以及管理员操作手册；
- (4)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 (5) 其他需提供的文本资料。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 10 个日历日内付清。

7.2 合同生效后，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7.3 成交供应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1) 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采购人不终止合同，

每延误一日，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给采购人；

(3) 不能达到公开比选文件及响应承诺的要求；

(4) 成交供应商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6) 成交供应商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7.4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7.5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三节 报价要求

8 响应报价

8.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对项目中的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8.2 本次公开比选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3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其他涉及响应货物价格应单独密封，同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不得体现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8.4 响应总报价为响应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包含安装所需全部辅材）、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等所有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8.5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9.1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 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华侨大学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50%。

9.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

9.4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汇入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9.5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携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单向学校使用单位提出退付申请，由使用单位采购经办人完成校内保证金退付申请审批流程后退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公开比选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华侨大学*****采购合同（非免税产品）

合同编号:校合 2026CGZXGKBX0007

甲方：华侨大学

乙方：

按照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组织的采购（采购编号：2026CGZXGKBX0007）活动，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第一条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甲方的《公开比选文件》（采购编号：2026CGZXGKBX0007）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2.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
- 3.履约保证金；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

第二条 设备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的《采购一览表》、需求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需包含安装一切所需辅材）、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等所有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服务

1.乙方应当按照《公开比选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和修理。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维修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能在 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

3.本项目所有设备（系统）的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而造成故障，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维修、更换故障部件，若无法维修的，须更换为全新的设备。保修期间由于设备故障和维修所造成的停机时间将作为保修期顺延，且所有更换的部件均顺延至保修期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

5.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够对货物及服务的独立使用及简单的维护，且能进行简单的故障诊断及排除。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公开比选文件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原厂原装全新正版合格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及公开比选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2.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整机价格、运保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税金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3.合同总价款在项目有调整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数量与响应单价计算确定。

4.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6.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试运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方式：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且签字后，一次性交货。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地点。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

2.验收程序：货到甲方验收、最终调试验收二个阶段。

3.货到甲方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质量、数量等方面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

4.最终调试验收：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由甲方负责联系有关部门，与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成交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的参数（任一货物）如有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3.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所提供的货物、配件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3.2 不能按期交货或交付使用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甲方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给甲方；

3.3 不能达到《公开比选文件》及响应承诺的要求；

3.4 乙方违反承诺的品牌、生产厂家、报价、质量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与性能、售后服务的内容行为；

3.5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6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4.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5.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设备供货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按下列顺序与方式理赔：

1.调换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换件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2.按照货物的质量差别程度、损坏范围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

3.同意甲方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仓租等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4.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乙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数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谈判。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92-6161570

传真：0592-61615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账 号：409158367593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 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一册：价格分册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提供）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提供）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提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响应报价（元）	交付期	备注
含税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报价一览表。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若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

（4）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及其他涉及响应货物价格应单独密封，同时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不得体现与响应报价有关的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品目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小计

含税响应总价: 大写(人民币)

注: 供应商投多个合同包的, 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数量、单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需填写本申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名称填写。

2.所属行业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请勿填写本申明,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供应商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由本供应商提供(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响应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 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本册不得有响应报价的内容，否则为无效响应）

（正/副本）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报价书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
- (15) 响应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报价书

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比选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两个分册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的）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报价书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4) 廉洁承诺书
- (15) 响应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6)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公开比选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供应商保证遵守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供应商将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响应有效期为：在公开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 ）比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证明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 编：

电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1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		
(2.1、2.2、2.3 三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响应担保函		
3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重要提醒：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造成无效响应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响应文件开启、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响应协议（联合体协议）
(无则删除)

甲方：

乙方：

兹有_____(甲方公司全称)_____、_____(乙方公司全称)_____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

经双方协商，明确本联合体的主体方为：_____(公司全称)_____（甲方或乙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具体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若联合体双方中含有为小型、微型企业，则需填写以下信息。）

其中本联合体中甲方：_____(公司全称)_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_%；联合体中甲方：_____(公司全称)_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_%

友情提醒：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分别在共同响应协议（联合体协议）、报价书、报价一览表上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并签署响应代表姓名。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代表签字：_____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公开比选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公开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并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简述	对应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1-5			
1-6			
	商务评分		
2-1			
2-2			
2-3			
2-4			
2-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我司承诺：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成交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的参数（任一货物）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货物并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货范围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注：公开比选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的比选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公开比选文件要求自拟)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	采购合 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 格的证 明文件 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注：1、供应商需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响应保证金底单等）或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付款方式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比选活动中响应（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我司承诺响应并满足本项目的付款方式，如我司成交，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与采购单位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比选活动中响应（项目编号：），如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代理机构邮箱：xulf@iport.com.cn 并电话告知进行合同电子版的核对和梳理（0592-5730600），最终合同文本由采购人审查确认。成交供应商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20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比选活动中响应（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 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响应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响应，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响应保证金申请表

(本表格待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供应商填写盖章扫描发邮箱：

wxwcn1@iport.com.cn 申请退还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